

# 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民生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另由各系(所)推選熟悉校務及院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各一名，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，擔任委員。  
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研擬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研擬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卓見或報告說明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為之。  
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。  
本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六、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